

# 人人愛國家 個個去投票

## 臺灣省花蓮縣萬榮鄉第二十屆村長選舉 選舉公報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花蓮縣萬榮鄉第20屆村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西林村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添煌	49年04月29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西林國小、鳳林國中、玉里高中、臺灣警察警員班第112期畢業。	擔任警察27年，民國100年退休。 擔任1919急難救助食物銀行志工。 支那平爾易自來水主任委員。 西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一、誠懇待人認真做事。 二、全心全意服務村民。 三、爭取地方基礎建設。 四、積極營造祥和家園。
2		王依美	53年1月2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私立中華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職代。 二、花蓮縣萬榮鄉婦女會第22屆理事長。 三、花蓮縣萬榮鄉原住民文物館駐館人員。 四、花蓮縣萬榮鄉婦女會第24屆秘書。	一、為防範犯罪，積極爭取本村增設監視器，以保障村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確保行車安全，設置行車連環，並於重要路口設置減速路面，達到減速慢行。 三、建立部落圖書室，培養讀書風氣，增進社區安定和諧。 四、改善本村水溝阻礙情形，防止環境污染，病蟲滋生，淹水之虞。 五、主動關懷弱勢家庭，協助提報爭取社會福利。 六、提倡全民運動，培養並鼓勵有特殊運動技能之選手。 七、積極鼓勵並帶動社區長者參加老人日托站之活動，增進健康並互相聯誼。 八、改善農路之工程，便利農產品之運輸，以增加農民經濟收益。 九、爭取社區綠美化工程，期能創造具有原住文化特色。 十、協助本村工藝坊之整合，積極培訓手工藝品之創作與利用，並開發集中販售據點，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十一、協助簡易自來水組織健全，並爭取上級各項補助。

### 見晴村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菊妹 Hsiang-mei, Chuai	46年12月22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省立玉里高級中學。	一、第14屆、16屆、18屆、19屆村長。 二、現任村長。	一、擁護政府，尊重民意。 二、落實為民服務，努力做好村民與政府良好的橋樑。 三、極力與民代爭取公共建設，促使村鄰內平衡發展。 四、與村民打拚，促進本村建設之更發達美好。 五、事事以用心、盡心、貼心、誠心、關心等來服務。
2		顏樹雄 Hsiung, Ciu	55年12月04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一、見晴國小。 二、鳳林國中。 三、台中私立嶺東工商。 四、憲兵學校專科班19期。 五、憲兵學校正規班67期。	一、憲兵部隊排長。 二、憲校戰技班43期。 三、憲校柔道班一期。 四、憲校戰技教官。 五、憲兵特種部隊戰技教官。 六、新店軍監調查官、監獄官。 七、萬榮鄉第18屆鄉民代表。 八、安聯保全公司保全員。 九、天鷹保全公司保全員。	一、全力全心為民服務。做好一村之長之角色。 二、強化部落簡易自來水管理。改善村民用水品質。 三、爭取地方建設。 四、落實執行照顧現有福利政策。 五、積極推動、開發一村一特色。 六、協助輔導部落農特產銷售，以增加村民就業機會外及農民收入穩定，以改善生活品質。 七、活絡村落、社區組織正常化。 八、深化部落母語教學推動。 九、培育部落人才，以專人協助輔導考試、進修就業。 十、協調、溝通之善，處處以人民百姓福祉為依歸。

### 萬榮村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伍曉凌	62年03月02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無	玉里高中畢業。	現任萬榮村村長。	一、落實民意，建設村里。 二、照顧並協助弱勢家庭，整合救濟資源。 三、維護村民權利(益)、協助陳(申)請案件之處理。 四、環境自然資源維護，減少災害發生。 五、協助宣傳鄉政。
2		張良	48年11月10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畢業。 國防部政治作戰學校教育訓練中心結業。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畢業。 七十八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丙等考試及格。	連輔專長、警政職官、師體育官、警察行政人員退休。	一、推動部落兒童及青少年生活教育。 二、爭取及協助部落村民就業機會。 三、宣傳部落文化及傳承。 四、推動部落建設及修繕產業道路。 五、全力推廣農產品及高經濟農作物運銷。

### 明利村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劉添順	48年06月18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萬榮國中畢。	明利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鳳榮地區農會：代表。 現任：萬榮鄉調解委員會：委員。 現任：多加全人關懷協會：理事長。 現任：萬榮鄉明利村村長。	一、配合政府、公所政令政策宣導，推動落實傳達給村民。 二、積極結合社會資源、福利、公平照顧弱勢家庭。 三、推動部落共同運動聯誼，促進部落團結，重振運動風氣。 四、推廣部落文化及傳承，熱誠參與、用無私的服務，促進地方和諧。 五、以民為本、積極、用心協助村民爭取，推動地方建設。
2		朝金生	39年10月15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萬榮國小。 花蓮農校初中部。 海軍通信電子學校。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軍警公職四十六年。 第十八屆村長。 萬榮鄉馬太社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花蓮縣萬榮鄉老人會第一屆理事長。	一、積極為民服務。 二、擴大照顧弱勢族群。 三、爭取地方基礎建設經費。 四、打造幸福社區讓老人皆能受到妥善照顧。 五、結合社區觀光資源，活化部落經濟及農業生產，增進社區居民福祉。

### 馬遠村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唐金里	51年05月02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無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安全科專科班畢。	宜蘭縣警察局消防隊員。 花蓮縣政府消防局隊員。	一、以110的精神為村民服務。 二、協助村民行政能力。 三、關心老人福利及在外工作者權益，尤其是在外就學青年。
2		田智先	60年11月07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一、民國73年7月1日畢業於瑞北國小。 二、民國76年6月27日畢業於瑞德國中。	一、晶承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保全員)。 二、臺灣社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員)。 三、尚捷禮儀公司(經理)。 四、慈祥園生命禮儀有限公司(經理)。 五、黑崎有機農場(負責人)。	一、誠心誠意從(聽)做起，聆聽村民的聲音，反映民意，維護村民權益、解決問題。 二、配合公所政令宣導、健康講座、技藝研習、及各項活動，以提高村民生活品質。 三、虛懷、督促馬遠村各項建設。 四、推廣是馬遠村的根本，照顧農民是公所執政的核心價值、任何事都要以農民利益為思考的出發點。 五、協助公所開辦社區大掃除、水溝清潔疏通及消毒作業，以維護村民的健康。 六、配合馬遠、東光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老人福利補助並結合社區義工協助辦理。 七、我出生在馬遠村，家境不好，原本讀書並不是特別出色的我，國中畢業那年16歲，我選擇出外工作、日子過著相當辛苦，那時候，對自己有一個承諾，將來如果有能力，我一定回來馬遠開創事業，服務村民，讓有夢、肯打拚的年輕人，不要再出外謀生，能夠在家鄉貢獻心力，踏在故鄉的土地，才有踏實與歸屬感。
3		馬平貴	42年02月08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馬遠國小。	一、馬遠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二、馬遠村鄰長。 三、馬遠基督長老教會執事。 四、萬榮鄉土地審查委員。 五、中國國民黨萬榮鄉黨部小組長。 六、現任馬遠村村長。	一、以服務村民為宗旨，誠心誠意做好服務工作。 二、落實政令宣導，反應民意，做好村民與政府之橋樑。 三、繼續推動射耳祭等文化傳承工作。 四、落實安全維護工作，包括路燈、水溝、路平等工作。 五、爭取經費，繼續改善產業道路、野溪及鄉道工程。 六、公墓保持整潔並繼續爭取施作興建納骨塔，讓亡者及家屬都能心安。 七、爭取河川整治工程，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八、改善社區民眾居住環境品質。 九、爭取部門及民間慈善機構資源，以照顧弱勢村民。




附註：紅葉村村長選舉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投票方法及投票注意事項內容）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刊登在背面，請詳閱。

# 投神聖的票 選賢能的人



# 人人愛國家 個個去投票

## 紅葉村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洪金耀 Alan Maray	48年12月04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高職(陸軍通信電子學校)。	一、第十六屆村長。 二、第十八屆鄉民代表。 三、部落會議主席。	一、落實上級政策的執行。 二、捍衛部落主權意識，民意為依歸。 三、土地資源妥善運用。公共設施確實經營管理。 四、做好鄉、村之溝通橋樑。 五、貫徹原住民基本法之精神，以確保原住民權益。 六、反對政府將紅葉村納入都市計畫區域，以保障村民土地及生存權。
2		嚴秋谷	48年06月21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就讀花蓮縣萬榮鄉紅葉國小畢業。 瑞德國民中學畢業。 花蓮中華工商夜補校二年級肄業。	一、紅葉國小家長會會長。 二、社區紅十字隊隊長。 三、兩任村長。 四、現任鄉民代表	參選的理念及抱負，主要目標能解決村民的需求來解決問題，而且服務大家，盡量能讓大家在生活上能夠安定，在福利上盡量爭取，現今家庭大部份偏代教育居多，也盡量協助幫忙及指導，尤其建設方面盡可能來多方面爭取，了解解決村民的困難，最終的使命，犧牲奉獻來為村民服務再服務。
3		李水泉 Jiru Nuan	40年12月01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一、國立花蓮高級中學畢業。 二、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一、萬榮鄉公所村幹事、課員、課長、秘書。 二、萬榮鄉第十九屆村長。 三、萬榮鄉調解委員會兼任秘書。 四、後備軍人萬榮鄉輔導中心主任。	一、爭取紅葉村社區景觀街道造景。 二、原住民水資源回饋機制爭取福利。 三、強力爭取老弱婦孺社會資源，照顧弱勢團體。 四、爭取中低收入戶生活應有之權利。 五、強化各單位縱橫聯繫工作。 六、做好村里環境衛生保持，綠美化村里。 七、強力爭取產業道路興建。 八、督促上級單位強化紅葉、無名溪疏濬防沖工作。 九、力促相關單位強化紅葉、無名溪疏濬防沖工作。 十、捍衛原住民保留地自主權，反對任何違反原基法的開發。

##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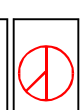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平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九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第一百零一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第一百零二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五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九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九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卸卸、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報章發售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罰分別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罰分別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花蓮縣萬榮鄉第二十屆村長選舉 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設置處所名稱	所屬村里或鄰別
第234投開票所	西林國民小學	西林村1-12鄰
第235投開票所	見晴社區活動中心	見晴村1-7鄰
第236投開票所	萬榮國民小學	萬榮村1-8鄰
第237投開票所	明利社區活動中心	明利村1-8鄰
第238投開票所	馬遠社區活動中心	馬遠村1-4鄰
第239投開票所	東光社區活動中心	馬遠村5-9鄰
第240投開票所	紅葉社區活動中心	紅葉村1-12鄰

# 投神聖的票 選賢能的人